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问题 14. 关于股权架构	7
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	9
问题 1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7
问题 18. 关于土地与房屋的瑕疵	25
问题 19. 关于环境保护	36
问题 20. 关于安全生产与生产资质	53
问题 29. 关于内部控制	73
问题 30. 关于劳务派遣	80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8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5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85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5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5
六、 发行人的业务	85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95

十二、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95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95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8
十六、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98
十七、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98
十八、	结论性意见	100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00630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512号）
《20200630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513号）
《20200630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72号）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13F20200002-7 号

致：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德恒 13F20200002-2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 13F20200002-3 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199 号《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鉴于中兴华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问询函》相关事项补充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两个文件一起使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特别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声明、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14. 关于股权架构

发行人将杨文瑜、杨惠静父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发行人14.27%股份的股东杨美芹为杨文瑜前妻杨美卿的妹妹。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杨文瑜与杨美卿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或约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协议。

（2）结合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及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协议等信息，补充披露未认定共同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如股东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请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杨文瑜与杨美卿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或约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协议

（一）杨文瑜与杨美卿涉及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或约定

杨文瑜与杨美卿于2015年7月17日签订《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上市资产的资产处置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相关资产均属于杨文瑜所有，杨美卿不向杨文瑜主张任何前述资产的权益。

（二）杨文瑜与杨美卿不存在股份代持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杨文瑜、杨美卿访谈确认，二人于2015年7月办理完毕离婚手续，双方对于离婚财产的分割没有争议和纠纷，除了《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上市资产的资产处置协议》外，二人对保立佳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及财产的权属或处置未签订有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杨美卿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保立佳股份的权益，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协议。

二、结合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

属关系及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协议等信息，未认定杨美芹共同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及万晓梅，其中，杨文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惠静为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美芹为董事，万晓梅未在公司任职。

（二）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杨惠静为杨文瑜女儿，杨美芹为杨惠静母亲的妹妹、杨文瑜前妻之妹妹。

（三）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协议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协议。

（四）未将杨美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 杨美芹为实际控制人杨文瑜前妻杨美卿的妹妹、杨惠静母亲的妹妹，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范畴；

2. 杨美芹目前仅持有公司 14.27% 股份，非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等相关安排，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杨美芹虽为公司股东，除自身担任董事外，其并不享有其他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权，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不产生实质影响；其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未将杨美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杨美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杨文瑜与杨美卿已经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股份全部属于杨文瑜所有，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协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杨美芹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范畴，未与杨文瑜、杨惠静签署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协议，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16.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引入外部股东的情形。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代持是否均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3）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

（4）补充说明外部股东万晓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与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与公允性，外部股东是否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5）补充说明历次股权代持的背景与原因，代持关系中实际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引入外部投资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代持是否均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引入外部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中涉及被代持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该次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该次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2001年8月	杨文俊	杨文瑜	26.00	26.00
2008年6月	杨美芹	杨文瑜	480.08	480.08
	王志兴	杨文瑜	26.00	26.00
2010年3月	杨美芹	杨文瑜	2,000.00	2,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中被代持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情形。

2. 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2016年3月，经外部股东万晓梅与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万晓梅以1,8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6,757.5万元，万晓梅持有公司4.44%股份。2016年7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7号），经审验，万晓梅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万晓梅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万晓梅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

虚假出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12月21日，代持股东杨美卿、杨淑娟与实际权益人杨文瑜及其女儿杨惠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美卿将其代持的保立佳有限2,258.80万元出资对应的71.71%股权还原给杨文瑜，同时，根据实际权益人杨文瑜的指示，将其代持的保立佳有限247.28万元出资对应的7.85%股权转让给杨惠静；代持人杨淑娟将代持的保立佳有限150万元出资对应的4.76%股权还原给杨文瑜。至此，发行人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完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当事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11年12月全部解除完毕，其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瑜	4,702.90	69.60
2	杨美芹	964.32	14.27
3	杨惠静	482.78	7.14
4	宇滩投资	307.50	4.55
5	万晓梅	300	4.44
合计		6,757.5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查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凭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等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股东包括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宇潍投资、万晓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公司，除已披露资金往来外，发行人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1. 发行人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股东杨美芹、杨惠静、宇潍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或控股其他主体；发行人股东杨文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持股宇潍投资、栖霞瑜纲电缆、上海瑞乐，宇潍投资、栖霞瑜纲电缆、上海瑞乐的主营业务分别为投资管理、电缆材料销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发行人股东万晓梅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持有星香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股权，星香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2. 发行人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经审核发行人财务会计账簿及相关合同、会议文件、出资凭证，除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海瑞乐仓库发生租金往来外，发行人股东持股或控制

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四、关于外部股东万晓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与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与公允性，外部股东是否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一）外部股东万晓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与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 万晓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

万晓梅曾在多家金融机构任职，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自2010年起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其简历如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信贷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5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星香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万晓梅经朋友介绍结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瑜，在对公司尽职调查后，认可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决定以自有资金入股。同时，公司因经营规模提升以及建设佛山保立佳二期扩产项目，公司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故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经营风格较为稳健，对于附加业绩对赌、限期上市等特定条件的外部投资不予考虑，万晓梅入股未附加上述特定条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决定接受此次增资。

2. 万晓梅入股发行人的作价依据与合理性

（1）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2016年3月，经公司与万晓梅协商，双方同意以2016-2018年预计净利

润的平均值 3,700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公司模拟估值，以此确定万晓梅入股时公司股份的公允价格为 5.73 元/股，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具体金额
公司 2016-2018 年预计净利润的平均值（万元）①	3,700.00
公司模拟估值（万元）②=①*10 倍	37,000.00
万晓梅入股前公司股本（万股）③	6,457.50
公司股份的公允价格（元/股）②/③	5.73

同时，双方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该次入股价格为 6 元/股。按 6 元/股计算公司模拟估值，则市盈率为 10.47 倍。

（2）入股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6 年，与公司同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净利润	市盈率
002632.SZ	道明光学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益法	2016.3.30	35,000.00	3,500.00	10.00
300537.SZ	广信材料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益法	2016.9.30	66,000.00	5,500.00	12.00
000565.SZ	渝三峡 A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收益法	2016.7.31	306,046.14	37,625.85	8.13
002759.SZ	天际股份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益法	2016.3.31	270,000.00	22,500.00	12.00
平均市盈率							10.53

注：

- 1、市盈率=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净利润；
- 2、标的资产净利润系上市公司收购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标的资产未来三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

由此可见，2016 年同行业并购重组标的资产的平均市盈率分别为 10.53

倍，与公司确定 2016 年股份公允价格所采用的 10 倍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该次入股价格的确定同时考虑了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盈率指标、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所采用的市盈率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万晓梅入股公司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万晓梅的承诺，其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外部股东未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问题三回复所述，外部股东万晓梅未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企业基本信息，核查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信息，万晓梅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历次股权代持的背景与原因，代持关系中实际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相关当事人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中实际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代持中实际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代持时间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股东新增出资资金来源	背景与原因
2001.8	杨文俊	杨文瑜	杨文俊为杨文瑜的弟弟	26.00	杨文瑜以自有资金出资 26 万元	公司设立时，为能在股东人数上占多数，杨文瑜安排其弟弟代持股
2007.2	杨美芹	杨文瑜	杨美芹为杨美卿的	--	系变更代持人，不涉及	杨美芹在公司工作，由其代持股比较方

代持时间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股东新增出资资金来源	背景与原因
			妹妹，杨美卿时为杨文瑜的配偶		新增出资	便，故变更代持人
2007.6	王志兴	杨文瑜	王志兴为杨文瑜妹妹杨淑娟的配偶	--	系变更代持人，不涉及新增出资	由于银行提供贷款时要求担保方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为便于杨文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保立佳有限互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杨文瑜将持有的保立佳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妹杨淑娟的配偶王志兴代持
2008.6	杨美芹	杨文瑜	杨美芹为杨美卿的妹妹，杨美卿时为杨文瑜的配偶	480.08	杨文瑜以多年经营活动积累资金增资 506.08 万元	增资，代持背景和原因未发生变化
	王志兴	杨文瑜	王志兴为杨文瑜妹妹杨淑娟的配偶	26.00		
2010.3	杨美芹	杨文瑜	杨美芹为杨美卿的妹妹，杨美卿时为杨文瑜的配偶	2,000.00	杨文瑜以多年经营活动积累资金增资 2,000 万元	增资，代持背景和原因未发生变化
2011.12	杨美卿	杨文瑜	杨美卿时为杨文瑜的配偶	--	变更代持人，不涉及新增出资	由于代持人杨美芹自己也真实持股，为清晰区分代持股权与真实股权，同时方便管理，亲属之间代持主体变更
	杨淑娟	杨文瑜	杨淑娟为杨文瑜妹妹	--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引入外部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代持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

人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万晓梅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由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同时,发行人考虑自身资金需求和无特定入股条件,决定接受此次增资,入股价格的确定同时考虑了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盈率指标、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所采用的市盈率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万晓梅未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在亲属之间发生,代持关系中实际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问题1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发行人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宇滩投资向发行人增资1,076.25万元,持有发行人4.76%的股份。请发行人:

(3)请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历次股权授予的情况补充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授予、转让、退出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请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历次股权授予的情况补充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授予、转让、退出是否合法合规。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历次股权授予的情况补充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

1.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经核查宇滩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变更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宇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确认,《合伙协议》中并无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的明确约定。根据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宇潍投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主要满足如下条件：

（1）激励对象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激励对象应当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具备一定的个人能力并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无不良职业操守记录并愿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

（3）激励对象的名单和份额，综合考虑入股员工在发行人内部职务、工作时间及工作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宇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2. 股权激励历次授予情况

经核查宇潍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历次股权激励会议文件、历次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等，发行人通过宇潍投资对激励对象的历次股权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情况	授予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第一次授予	3.50	杨文瑜	董事长、总经理	478.96	44.50	136.84	2.1182
		林奎方	董事、副总经理	215.25	20.00	61.50	0.9520
		袁宜恩	副总经理	107.62	10.00	30.75	0.4760
		张树虎	建筑事业部总经理	80.71	7.50	23.06	0.3570
		崔建宾	研发中心下属建筑技术部总经理	64.57	6.00	18.45	0.2856
		王邦宪	总工程师	64.57	6.00	18.45	0.2856
		郝恩成	助剂事业部总经理	48.43	4.50	13.84	0.2142
		张少栋	纺织事业部总经理	16.14	1.50	4.61	0.0714
第二次授予	4.45	孟祥刚	防水事业部总经理	16.14	1.50	4.61	0.0714
		李杰	建筑事业部总经理	16.14	1.50	4.61	0.0714
第三次授予	4.45	丁少伦	财务总监	16.14	1.50	4.61	0.0714
		衣志波	董事会秘书	16.14	1.50	4.61	0.0714
第四次授予	4.45	李开波	副总经理	43.05	4.00	12.30	0.190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上述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上

述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授予时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符合前述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规定的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

3. 股权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文瑜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股权激励对象，其自宇潍投资设立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一直为宇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明确了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股权激励授予，历次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规定的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包含其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的历次授予、转让、退出合法合规

1. 《合伙协议》关于历次股权授予、转让、退出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宇潍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全体合伙人会议文件，宇潍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历次签署的《合伙协议》除对合伙企业出资人结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外，其他条款并未进行修订。

（1）《合伙协议》关于入伙的规定

《合伙协议》第三十八条约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的入伙协议”。

《合伙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新入伙合伙人在签署本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文件后，应配合办理相应手续，并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如有限合伙人通过份额转让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应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2）《合伙协议》关于退伙的规定

《合伙协议》第四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连续工作不满 36 个月的（由于有限合伙人死亡、被宣告死亡造成的除外）……自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应当退伙的原因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实际出资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杨文瑜，届时该有限合伙人应当与杨文瑜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伙协议》关于转让的规定

《合伙协议》第四十四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如果有限合伙人因各种原因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实际出资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杨文瑜，届时该有限合伙人应当与杨文瑜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合伙协议》关于继承的规定

《合伙协议》第三十条约定，“有限合伙人死亡、依法被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资格”。

《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约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代表“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但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如果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2. 历次股权授予合法合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保立佳股份相关会议决议、宇潍投资工商档案、

宇潍投资设立及历次修订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文件、激励对象签署的入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宇潍投资历次股权授予情况如下：

（1）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合法合规

2015年5月5日，宇潍投资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普通合伙人杨文瑜出资80万元、有限合伙人林奎方出资20万元。

经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首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杨文瑜、林奎方、袁宜恩、张树虎、郝恩成、张少栋、崔建宾、王邦宪，授予价格为3.50元/股。

2015年9月2日，激励对象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宇潍投资入伙协议和合伙协议，袁宜恩、张树虎、崔建宾、王邦宪、郝恩成和张少栋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宇潍投资出资107.62万元、80.71万元、64.57万元、64.57万元、48.43万元和16.14万元，并成为宇潍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原合伙人杨文瑜的出资额由80万元增加至478.96万元，林奎方的出资额由20万元增加至215.25万元，宇潍投资出资总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076.25万元。

2015年9月2日，杨文瑜等7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增资。2015年9月6日，宇潍投资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5年9月28日，首次股权激励对象向宇潍投资完成全部出资实缴义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首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宇潍投资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并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并实际缴纳了款项，宇潍投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对激励对象的第一次股份授予合法合规。

（2）后续历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合法合规

①2018年8月，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

经宇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第二次激励对象为孟祥刚、李杰二人。2018年7月2日，孟祥刚、李杰分别与杨文瑜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文瑜将其持有的宇潍投资16.14万元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1.5%）作价20.53万元转让给孟祥刚，将其持有的宇潍投资16.14万元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1.5%）作价20.53万元转让给李杰。同日，孟祥刚、李杰与宇潍投资原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入伙协议》。

2018年7月2日，杨文瑜等7位原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并于同日与两位新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合伙协议》。

2018年7月28日，孟祥刚向杨文瑜支付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2018年7月30日，李杰向杨文瑜支付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2018年8月15日，宇潍投资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9年5月，第三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

经宇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第三次激励对象为丁少伦、衣志波二人。2019年2月18日，丁少伦、衣志波分别与杨文瑜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文瑜将其持有的宇潍投资16.14万元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1.5%）作价20.53万元转让给丁少伦，将其持有的宇潍投16.14万元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1.5%）作价20.53万元转让给衣志波。同日，丁少伦、衣志波与宇潍投资原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入伙协议》。

2019年2月18日，宇潍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并于同日共同签署了新《合伙协议》。

2019年3月19日，衣志波向杨文瑜支付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2019年4月30日，丁少伦向杨文瑜支付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2019年5月13日，宇潍投资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2019年9月，第四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

经宇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第四次激励对象为李开波一人。2019年8月8日，李开波与杨文瑜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文瑜将其持有的宇潍投资43.05万元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4%）作价54.74万元转让给李开波。同日，李开波与宇潍投资原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入伙协议》。

2019年8月8日，宇潍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并于同日共同签署了新《合伙协议》。

2019年9月18日，李开波向杨文瑜支付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2019年9月24日，宇潍投资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宇潍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所作出的会议决议、相应缴款凭证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首次股权激励后的历次激励股份授予，宇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作出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明确了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杨文瑜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并实际支付了受让款项，宇潍投资各合伙人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宇潍投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符合《合伙协议》关于入伙的约定，发行人对激励对象的历次股份授予合法合规。

3. 激励对象股份退出、转让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

自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后，发生的退出、转让的情形如下：

（1）2017年12月，郝恩成离职退出

2017年12月19日，因宇潍投资合伙人郝恩成从公司离职，宇潍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临时会议，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郝恩成将其所持48.43万元出资（对应合伙份额4.50%）转让给杨文瑜，并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同日，郝恩成与杨文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郝恩成签署《退

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转让价格应为“实际出资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由于宇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口头达成的共识，如有有限合伙人退伙，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杨文瑜的价格为其实际出资金额加上根据持股时间按照年化 15% 单利计算的利息，郝恩成退出宇潍投资的价格为 64.78 万元。杨文瑜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支付了该等款项。

就郝恩成退伙事宜，宇潍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20 年 4 月，张树虎离职退出、王邦宪离世继承

2020 年 4 月，宇潍投资合伙人张树虎从公司离职、王邦宪去世。

2020 年 4 月 16 日，宇潍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张树虎将其所持有宇潍投资 80.71 万元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 7.50%）转让给杨文瑜；同意王邦宪之子王钢根据（2020）甘兰恒信公内字第 1366 号《公证书》继承其所持宇潍投资全部合伙份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同日，张树虎与杨文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张树虎签署《退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转让价格应为“实际出资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由于宇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口头达成的共识，如有有限合伙人退伙，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杨文瑜的价格为其实际出资金额加上根据持股时间按照年化 15% 单利计算的利息，张树虎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135.20 万元，杨文瑜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张树虎支付了该等款项。

就张树虎退伙及王邦宪离世继承事宜，宇潍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宇潍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资料，激励对象退出及转让，宇潍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人

会议决议》、《退伙协议》、《变更决定书》，离职的激励对象与杨文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转让方依约支付了转让价款，宇潍投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继承所发生的合伙份额转让有各继承人出具的《公证书》为依据，且继承事宜已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的退出、转让已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履行必备程序，转让价格虽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但系双方遵守口头约定价格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转让价格高于《合伙协议》约定价格，并未损害退伙、转让合伙人利益，激励对象的历次退出、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合伙协议》并未明确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宇潍投资股权激励对象系根据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确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其共进行了四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合伙份额的授予、转让、退出均合法合规。

问题18. 关于土地与房屋的瑕疵

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屋、土地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房屋、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是否涉及重大权属瑕疵。

（2）结合相关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补充披露未取得所有权或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土地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3）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房屋、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是否涉及重大权属瑕疵

（一）房屋、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抵押清单/抵押物清单、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保立佳股份以其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2429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房产为其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在最高额 5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为上海新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9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在最高额 900 万元、1,7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在最高额 1,7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上海新材料以其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386 号项下的土地房产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 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最高额 5,5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及为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最高额 5,5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上海新材料同时以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7102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土地房产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 2,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最高额 6,200 万元的范围、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最高额 6,200 万元的范围、1,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最高额 6,200 万元的范围、2,7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最高额 4,800 万元的范围、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在最高额 1,5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3)佛山保立佳以其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 0052118 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 0052125 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 0052129 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 0052126 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1300 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1301 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1302 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130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为其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的 1,75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25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3,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最高额 9,9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4)烟台保立佳以其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9424 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9430 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9434 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943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 2,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最高额 2,5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二) 房屋、土地抵押不涉及重大权属瑕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房屋、土地抵押系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均能如约偿还债务，未发生因主债务不能到期清偿导致抵押物被执行的情形，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重大权属瑕疵。

二、结合相关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补充披露未取得所有权或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土地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 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及其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有 20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未取得所有权房屋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具体用途	面积(m ²)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保立佳股份	包装桶仓库	主要用于存放空包装桶	600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	现存物品可存放于公司其他场所，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	佛山保立佳	危废棚	原用于临时存放厂区内少量危险废物，现用于存放废物残渣	145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	现存物品可存放于公司其他场所，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消防站/消防泵房	维持厂区消防系统运行	83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注 1
4		配电房	维持厂区正常生产供电	72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注 1
5		门卫室	用于日常进出管理，存放监管消防设施	18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存放物品可移动，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6		维修房	主要用于存储维修配件	15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	现存物品可存放于公司其他场所，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7		杂物间	临时存放杂物	5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	杂物可另找场所存放，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8		烟台保立佳	餐厅及两个办公室连体建筑	餐厅及连接两个办公室的走廊	639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
9	配电室		用于维持生产供电	450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注 1
10	泵房锅炉房、水处理间		辅助供应蒸汽、工艺水	280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注 1
11	工人更衣室		用于工人更衣使用	60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	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12	门卫室		用于日常进出管理，存放厂区监控及可燃气体报警设施	25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存放物品可移动，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13		厕所	厕所	15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14		彩钢板车库	用于停放电瓶车	15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	非生产经营用房, 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15	德阳保立佳	办公区	非主要办公区	300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 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如拆除, 可在德阳保立佳周围租赁其他场所作为办公场所, 对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16		污水站	用于处理废水	150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注 1
17		锅炉房	辅助供应生产蒸汽	40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注 1
18		消防泵房	用于维持厂内消防系统	32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注 1
19		门卫室	用于日常进出管理	25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 拆除该建筑物对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0		配电房	用于维持生产供电	25	超出建设规划范围	注 1

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原属佛山保立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技术功能室（面积 95 平方米、原用于辅助产品研发）和办公室（面积 180 平方米、原用于行政办公）已拆除。

注 1：该等房屋建筑物均属于超出建设规划范围建设的房屋，即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等房屋建筑物均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该等房屋建筑物原则上不会发生被主管部门要求立刻拆除的情形，一旦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立即补正相关报建手续，确保生产经营不受实质影响，相关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发行人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权属清晰

无争议，所涉面积占发行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要为附属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拆除上述房屋，主管部门一旦采取相关措施，发行人也能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及其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不动产的名称、主要用途、面积及该等抵押状态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出的影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抵押物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用途
1	保立佳股份	沪房地奉字(2015)第012429号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11,437.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6,611.44平方米	办公楼：行政办公 配电房：维持办公用电 车间：原为车间，现存放包装物 成品库：存放包装物
2	上海新材料	沪房地奉字(2016)第007102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3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27,391.93平方米	综合楼（11幢）：日常办公 门卫（12幢）：进出管控 公房泵房及消防池（25幢）：生产用辅助公共设施 仓库一（31幢）：储存产成品 仓库二（32幢）：储存产成品 甲类仓库（33幢）：储存原材料 车间一（41幢、）：丙烯酸乳液产品生产 车间二（42幢）：丙烯酸乳液产品生产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17386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4,397.6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9,893.03平方米	丙类仓库：储存产成品
3	佛山保立佳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1302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7,336.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4,270.08平方米	A3车间厂房：丙烯酸乳液产品生产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130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7,336.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4,273.89平方米	A4车间厂房：丙烯酸乳液产品生产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1300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7,336.4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4,496.5平方米	B4仓库厂房：储存产成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0130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7,336.4平方米	B5仓库厂房：储存产成品

			房屋建筑面积： 4,496.5 平方米	
		粤 2018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5211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7,336.4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645.46 平方米	厂房：丙烯酸乳液产品生产
		粤 2018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52126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7,336.4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31.25 平方米	
		粤 2018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52129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7,336.4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645.46 平方米	
		粤 2018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52125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7,336.4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31.25 平方米	
4	烟台 保立 佳	鲁（2019）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19436 号	共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40,000 平方 米 房屋建筑面积： 1,488.93 平方米	包装桶仓库：存放包装桶
		鲁（2019）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19424 号	共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40,000 平方 米 房屋建筑面积： 1,146.69 平方米	洗桶车间：清洗包装桶
		鲁（2019）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19434 号	共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40,000 平方 米 房屋建筑面积： 3,716.08 平方米	2#厂房：丙烯酸乳液产品生产
		鲁（2019）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19430 号	共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40,000 平方 米 房屋建筑面积： 1,418.15 平方米	3#厂房：丙烯酸乳液产品生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抵押不动产权相关的抵押合同、主债务相应授信和借款合同、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抵押权设立不发生所有权转移，抵押不动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仍归属于保立佳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均能如约偿还债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抵押物被执行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抵押房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未取得所有权和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土地的潜在风险及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措施

1. 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处罚、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停止使用的风险。

就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形成相应预案

根据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逐渐减少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使用，加强该等房屋的临时性功能，同时，针对正在使用的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用途做具体可行性预案，一旦未取得所有权房屋存在被强制拆除或停止使用时，将在最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场所、完成搬迁，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2）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就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存在的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权属瑕疵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连带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土地的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经核查相关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土地存在主债务到期后如不能及时清偿债务，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物折价；或者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者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等方式行使抵押权。

就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土地存在的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

下防范措施：

（1）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降低抵押风险

①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客户回款速度，并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得以提升。

② 公司以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债权融资维持日常经营，通过本次发行和未来的股权融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或补充营运资金，将极大地改善现金流状况，减少债权融资规模，降低房屋、土地等抵押风险。

（2）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被执行的风险较小。就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土地所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抵押不动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出现主债务合同到期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所抵押的不动产可能面临被申请执行风险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处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给发行人专项偿还债务、置换担保物等措施，化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债务危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抵押不动产不会因此被执行。

三、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权属是否清晰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权利负担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抵押物清单、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债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抵押物清单等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存在为银行贷款抵押及为售后租回方式融资两种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以设备作抵押为银行贷款融资担保情形

经核查烟台保立佳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90232652 号），烟台保立佳以其机器设备为其与威海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实际形成的 24,421,590 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抵押物清单，抵押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玻璃钢冷却塔、焚烧炉设备、反应釜、车间生产平台钢结构基础设施、变电力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压清洗机、玻璃钢罐、原料储罐、纯水设备、废弃吸收塔、蒸汽锅炉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以生产经营设备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采用以生产经营设备售后租回的方式融资的情形。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以相当于融资金额的价格转让给出租方，再通过租赁方式租赁使用，分期支付相当于融资成本及利息的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以象征性价格回购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单独签署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买卖合同，交易实质并非出租方为获取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相关交易对价也并非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买卖合同关系将设备等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出租方，从而为出租方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并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而是借贷法律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出租方出售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行为实质并不构成所有权转移的买卖合同关系，而是构成融资担保法律关系。参照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2015 年第一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的意见，对于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基于前述，参照会计处理方式，将该等以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的情

况予以披露。

（二）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抽查大额设备购买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贷款合同，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采用售后租回方式使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按照实质法律关系予以认定，售后租回方式使用的相关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公司，该等固定产权属清晰。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之需要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均能如约偿还债务，未发生因主债务不能到期清偿导致抵押物被执行的情形，用于抵押的土地、房屋不涉及重大权属瑕疵；

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虽客观存在被处罚、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停止使用的风险，但由于该等房屋均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权属清晰，主要用途为附属用房，且面积较小，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已经形成相应预案，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其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土地客观上存在主债务到期后不能及时清偿被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的潜在风险，但由于抵押权的设立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且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均能如约偿还债务，未发生因主债务不能到期清偿导致抵押物被执行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降低抵押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处于抵押状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该等设备融资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问题19. 关于环境保护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并存在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环保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2018年2月上海新材料为安装RTO焚烧炉暂时停产，导致2018年全年上海新材料产量同比下降。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费用的投入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政策被要求限产或停产的情形；国家环保类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产品供需格局、产品售价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影响。

（2）请结合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主要产品单位产值的“三废”排放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量的匹配程度，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规模与发行人产量是否相匹配，环保制度及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3）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商是否具备完备的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政策被要求限产或停产的情形；国家环保类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产品供需格局、产品售价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政策被要求限产或停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烟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烟台市生态环

境局的要求，烟台保立佳和烟台新材料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因重污染天气黄色或橙色预警采取 1-5 天不等的限产或停产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产/停产时间	期限	限产/停产原因	限产/停产要求
1	2019.1.12-2019.1.14	3 天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限产 50%
2	2019.2.21-2019.2.23	3 天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限产 70%
3	2019.3.2-2019.3.6	5 天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限产 50%
4	2019.10.22-2019.10.23	2 天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限产 70%
5	2019.12.7-2019.12.8	2 天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停产
6	2019.12.10	1 天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限产 70%
7	2020.1.2	1 天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停产
8	2020.1.6	1 天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限产 7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政策被要求限产或停产的情形。

（二）国家环保类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产品供需格局、产品售价的影响

1. 国家环保类法律法规及政策

（1）国家环保类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9.6.6
2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国务院	2019.3.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1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国务院	2017.1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1.7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1
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14.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7.1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12.1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国务院	2009.10.1
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4.7.1

（2）国家环保类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5.12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3.9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原环境保护部	2014.7	提高对 VOCs、苯、甲苯等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要求
4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1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5	《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	2015.9	做好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工作，促使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制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实行差别收费，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6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	原环境保护部	2015.11	鼓励使用水性漆及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7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6	提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在涂料、家具、印刷、等行业推广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	要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16-2020年)》			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
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7	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推广应用 VOCs 含量低的水性漆，鼓励“油改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汽车涂装环节推进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10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7.9	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在多个重点行业全面使用或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石化化工行业中的“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建材行业中的“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 对发行人产品供需格局的影响

（1）需求方面

水性丙烯酸乳液下游主要产品为水性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举的鼓励类产业。水性涂料是指使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溶剂型油性涂料是指以有机溶剂为分散介质而制得的涂料。水性涂料以水、水性丙烯酸乳液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的主要物质为水，有害物质的挥发量相对于溶剂型油性涂料可减少 70-8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实施控制；第十三条要求制定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第四十四条要求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等六部门于 2017 年 9 月印发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我国为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水性涂料。各地政府部门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

要求淘汰高 VOCs 含量的油漆、油墨等,使用 VOCs 含量小于 20%的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等作为替代,即“油改水”,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京津冀地区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天津市环境环保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	2017年9月1日起,北京、天津、河北三地统一实施建筑类涂装环保标准,限制油漆和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使用
河北省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17.2	2017年6月底前淘汰有机溶剂型涂料企业,推广水漆代替油漆
河北省保定市	《关于在全市加强推广应用环保水漆的通知》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7	积极推广使用符合环保技术要求的环保水漆,政府投资的城镇市政景观、医院、学校、保障房以及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程,应优先选用环保水漆产品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1+9”组合方案(办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3	从2017年4月起,严禁含高挥发性有毒有害的稀释剂在市场上销售,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涂料强制使用水漆,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漆,限制淘汰型涂料,严禁使用溶剂型涂料;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内,禁止进行溶剂型涂料等涂料喷涂作业
江苏省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2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2	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7.4	在建筑行业,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和胶黏剂;房地产外墙装修过程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

地区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广东省 中山市	《中山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实施方案（“油改水”第一阶段）》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2	相关企业须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实施“油改水”，即淘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和高 VOCs 含量的油漆、油墨等，使用 VOCs 含量小于 20% 的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等作为替代

环保督查的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和各地多项“油改水”政策的落地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压缩了溶剂型油性涂料企业的发展空间，高效环保的水性涂料成为市场发展的新方向，下游行业对水性丙烯酸乳液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生产的水性丙烯酸乳液是水性涂料的主要原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将直接受益于相关法规和政策实施。

（2）供给方面

2014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大了对环保违法的处罚力度，其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者违规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有权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和各级政府密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于严格，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中环保难以达标的中小厂商将承受较大压力或被淘汰。大型厂商通过扩充产能、提高产量，能够逐步填补中小厂商产能萎缩后留下的市场空白，在改变供给结构的同时，推动了行业总供给持续增加。公司作为国内水性丙烯酸乳液的主要生产者之一将有望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3. 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的影响

受上述环保政策的影响，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需求和供给均保持增长态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此背景下，公司产品售价受环保政策和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小，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以

后公司产品售价随原材料价格走低而逐步下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影响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保类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上海市、佛山市、烟台市、德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该等所在地环保类规则主要如下：

地域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生效日期	发文机关
上海市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正）》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	2019.10.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 号	2019.1.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2002 修正）》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8 号	2003.3.1（已于 2019.12.30 失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正）》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	2019.11.2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2019.3.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	2019.3.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	佛府办函（2018）537 号	2018.6.29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2020.5.12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	佛府办[2016]63 号	2017.4.1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台市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订）》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2019.1.1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7 号	2018.11.30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烟台市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	2013.7.5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烟台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烟政办字(2017)70号	2017.8.1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烟政办字[2018]99号	2018.11.9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执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鲁环发[2019]126号	2019.8.7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烟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烟环委[2019]4号	2019.11.4	烟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德阳市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正)》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2018.7.2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修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	2018.1.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	2005.4.1(已于2019.7.8失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影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的实地走访、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地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影响主要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的子公司在日常生产中积极落实、严格执行当地环保类规则，按照相关规则履行项目生产所需报批、建设、备案、验收等程序，就主要产品生产地的子公司原料、辅料、产成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方案，并依次落实责任制、进行检查及检测，以保证公司经营的环保合规性。该类环保类规则具有延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根据《烟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烟台保立佳和烟台新材料因重污染天气黄色或橙色预警采取 1-5 天不等的限产或停产措施。因限产或停产天数较少，该等环保类规则对公司日常生产整体影响较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烟台保立佳和烟台新材料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因重污染天气黄色或橙色预警采取 1-5 天不等的限产或停产措施。受环保政策的影响，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需求和供给均保持增长态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产品售价受环保政策和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小，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烟台市限产或停产等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整体影响较小。

二、请结合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主要产品单位产值的“三废”排放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量的匹配程度，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规模与发行人产量是否向匹配，环保制度及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规模、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量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处理方式对应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环保投入	环保费用
废水	佛山保立佳	排放至专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需建设环保设施	需要支付
	其他子公司	由公司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处理	需要建设环保设施	无需支付
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或进入废气焚烧炉高温焚烧达标后高空排放	需要建设环保设施	无需支付
固体废物		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无需建设环保设施	需要支付

1. 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规模与产量的匹配程度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建设规模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18.87	329.55	1,478.90	444.75
环保设施的固定资产原值（万元）①	3,631.71	3,612.84	1,429.87	877.13
产量（万吨）②	16.98	34.89	24.96	22.92
单位产量的环保设施原值（元/吨） ①/②	0.011	0.010	0.006	0.004

注：2020年1-6月单位产量的环保设施原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环保设施原值/

（2020年1-6月产量*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产量的逐年增长，公司加大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单位产量的环保设施原值基本保持在0.01元/吨左右，较为稳定，表明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建设规模与产量相匹配。

2018年公司环保投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佛山保立佳RTO焚烧炉、上海新材料RTO焚烧炉和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投入金额较大。2019年环保设施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前述环保设施于2019年建设或安装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规模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环保设施	台(套)数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是否达标
废气	RTO焚烧炉	1	65,000m ³ /h	正常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95	是
	RTO焚烧炉	1	45,000m ³ /h	正常	苯乙烯 (mg/m ³)	50	32.3	是
	RTO焚烧炉	1	20,000m ³ /h	正常	丙烯酸 (mg/m ³)	20	<4.3	是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1	105,629m ³ /h	正常	丙烯酸丁酯 (mg/m ³)	50	2.4	是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4	35,000m ³ /h	正常	丙烯酸甲酯 (mg/m ³)	50	2.7	是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2	7,419m ³ /h	正常	甲基丙烯酸甲酯 (mg/m ³)	100	25	是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100 吨/天	正常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210	是
	污水处理站	1	70 吨/天	正常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350	36.8	是
	污水处理站	1	25 吨/天	正常	氨氮 (NH ₃ -N) (mg/L)	45	43.4	是
				正常	悬浮物 (SS) (mg/L)	400	88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排放量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在该等运行规模下，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表明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规模与产量相匹配。

2.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量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常性环保费用支出	188.42	1,047.75	755.01	871.06
其中：废水处理费用	26.32	58.49	33.20	32.51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162.10	989.26	721.80	838.55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125.70	126.48	67.41	25.79
环保费用支出合计	314.12	1,174.22	822.42	896.85

(1) 废水处理费用

佛山保立佳产生的废水排放至专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需要支付环保费用；其他子公司产生的废水由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处理，无需支付环保费用。报告期内，佛山保立佳废水处理费用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①	0.46	1.01	0.68	0.76
佛山保立佳产量（万吨）②	4.87	10.68	6.53	5.51
单位产量的废水排放量①/②	0.09	0.09	0.10	0.14
废水处理费用（万元）③	26.32	58.49	33.20	32.51
单位废水排放量的处理费用（元/吨）③/①	57.45	57.89	49.04	42.74

报告期内，佛山保立佳单位产量的废水排放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的处理费用均较为稳定，表明其废水处理费用与产量相匹配。

(2)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体废物量（万吨）①	18.33	123.93	102.92	143.30
产量（万吨）②	16.98	34.89	24.96	22.92
单位产量产生的固体废物量①/②	1.08	3.55	4.12	6.25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万元）③	162.10	989.26	721.80	838.55
单位固体废物量的处理费用（元/吨）③/①	8.84	7.98	7.01	5.85

根据化学组分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纯丙乳液、苯丙乳液、硅丙乳液和醋丙乳液。同一反应釜在不同类别的乳液之间进行切换生产时，需进行清洗。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清洗反应釜的废水经物化絮凝后产生的污泥。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逐步降低了单位产量产生的固体废物量：

（1）通过优化排产计划，将同类型产品的生产批次集中安排，降低清洗反应釜的频次，减少清洗废水的产生量；

（2）通过优化反应釜内部构造，减少釜内的挂壁残留，降低清洗废水中固体废物的浓度；

（3）通过增加压滤机、烘干设备等装置，降低污泥中的水分，从而减少固体废物的处理量。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产生的固体废物量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单位固体废物量的处理费用逐年有所增加，整体较为稳定。上述两方面表明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与产量相匹配。

（二）发行人环保制度及内控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先后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计划，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完善环境保护培训和考核制度，并定期组织环保自查，通过上述环保内控措施，保证公司环境保护制度的落实。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规模、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内控措施。

三、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商是否具备完备的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资

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上海新材料、佛山保立佳、烟台保立佳、德阳保立佳、烟台新材料、保立佳化学涉及危险废物处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备案的危废管理计划、与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商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具备危废处理经营资质的危废处理服务商及其提供服务时持有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期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0年1-6月	上海新材料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9]61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5.1-2020.4.30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20]695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5.1-2021.4.30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9]208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1.31-2020.1.30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20]10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1.31-2021.1.30
	佛山保立佳	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试点备案经营许可证》（SD44061908070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8.8-2020.12.31
	烟台保立佳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66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9.2.19-2022.8.24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28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1.25-2024.1.25
		山东泰西东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泰安危废临003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3-2020.12.12
	德阳保立佳	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510603060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19.12.18-2020.12.17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510112052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第一部分2019.2.27-2022.6.8/ 第二部分2020.2.21-2021.2.20
	烟台新材料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66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9.2.19-2022.8.24
	保立佳化学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9]61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5.1-2020.4.30

报告期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19年	上海新材料	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8]1164号）（注）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7-2019.11.6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9]1300号）（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2-2020.11.11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9]61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5.1-2020.4.30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8]1304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1-2021.11.30
	佛山保立佳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62519092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9.25-2020.9.24
		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证》（SD440618080601）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8.8-2019.12.31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试点备案经营许可证》（SD44061908070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8.8-2020.12.31
	烟台保立佳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66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9.2.19-2022.8.24
	德阳保立佳	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510603060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19.2.27-2019.12.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510603060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19.12.18-2020.12.17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6.10.12-2019.6.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9.4.28-2020.4.27
烟台新材料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66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9.2.19-2022.8.24	
2018年	上海新材料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7]95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1-2018.11.30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8]1304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1-2021.11.30
		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7]946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3.10-2018.12.30
	佛山保立佳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283123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1.28-2021.1.28
	烟台保立佳	烟台环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17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12.16-2018.12.16
	德阳保立佳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6.10.12-2019.6.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9.4.28-2020.4.27
		四川一原环保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环	2017.12.18-2019.12.17

报告期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有效期
		技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0603060 号）	境保护厅	
	烟台新材料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 66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8.24- 2022.8.24
2017 年	上海新材料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 [2016]660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22- 2017.12.21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 [2017]951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1- 2018.11.30
		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 [2017]946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3.10- 2018.12.30
	佛山保立佳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323001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11.20-2 020.11.20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78415071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2.15- 2021.7.24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40317012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1.23- 2018.1.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4033110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2.1- 2020.2.1
	烟台保立佳	烟台环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 17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12.16- 2018.12.16
	德阳保立佳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6.10.12- 2019.6.16
	烟台新材料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 66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8.24- 2022.8.24

注：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其后，其未续期资质，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第三方结算协议》，将其对上海新材料的危废处置业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此处为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持有资质证书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危废处理服务商均具备完备的危废处理经营资质。若该等服务商在经营资质到期时无法办理续期，发行人将终止与其合作，并委托其他具备经营资质的服务商处理危险废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材料存在与不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

协议的情形，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但存在如下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30 日以后，上海新材料委托绿夏环保处理的危险废物实际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资质的巨浪环保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理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再为上海新材料处置危险废物，亦不存在其委托的第三方为上海新材料处理危险废物的情形；

3. 上海新材料环境主管部门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企业环保持守法情况证明》，证明上海新材料无重大违法行为，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新材料报告期内委托不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环保政策被要求限产或停产的情形，但由于限产、停产单次天数较少对公司日常生产情况影响较小。受环保政策的影响，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需求和供给均保持增长态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产品售价受环保政策和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小，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烟台市限产或停产等环保类规则对发行人日常生产整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规模、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内控措施。除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在报告期内转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危废处理服务商均具备完备的危废处理经营资质。发行人子公司委托上海绿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存在瑕疵，但由于危险废物实际处理方具有相关资质，且有权机关已经出具报告期内无无重大违法行为及无重大污染事故的证明，该等瑕疵并未对环境保护产生重

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20. 关于安全生产与生产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保立佳贸易、烟台新材料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除烟台新材料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等生产经营各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涉及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资质等事项；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更新或换发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等生产经营各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涉及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等生产经营各环节所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中间产品，其原材料、辅料、产成品等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和危险废物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原材料	辅料	产成品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烟台新材料	丙酮、乙酸乙酯、甲醇、甲苯	异丙醇、酒精（95%）、液碱（32%）、液碱（50%）、甲基丙烯酸正丁酯、TBPB、YJ-600（异丙醇）、次亚磷酸、马来酸酐、亚磷酸三苯酯、亚硫酸氢钠、CAT-F、氯铂酸、保险粉、冰醋酸、草酸、硫酸亚铁、CAT-100、醋酸乙酯、YJ-600、叔丁基过氧化氢、氨水、片碱、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液体丙烯酰胺、丙烯酰胺、过铵、过钾、过钠、无水乙醇、CM3588、FM914、偶氮二异丁腈、NP-9、WAM IV、DB45、BCEA、TAIC、R106、A26N、TPA-90SB、IDA、GMA、U-50、HBA、THFMA、VV10、TBA、965(NP-10)、P140(NP-40)、OT-75、正十二硫醇、KS360、V-50、直链烷基苯磺酸、TDA90、DS4AP、NP40、BPO、CO436、NP-4、DMEA、NP-1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异辛酯、醋酸乙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丙烯腈、AA 精酸		-
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	烟台新材料	废溶剂、废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废机油；废渣、污泥；过滤残渣、包装过滤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胶料（清釜残渣、过滤残渣）、废弃包装桶；废碱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防护用品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要规定

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2014.12.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12.7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2014.7.29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9.1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	2017.3.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2013.4.1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8.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	2017.3.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订）》	2019.11.14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2019.10.1	佛山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6.1.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涉及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使用许可证取得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生产最终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仅有烟台新材料，故除烟台新材料外的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烟台新材料报告期内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烟台新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鲁）WH 安许证字[2019]06006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30,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烟台新材料现持有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鲁）

WH 安许证字[2019]06006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30,000 吨/年，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烟台新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故其生产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除烟台新材料外的其他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年实际使用量均不能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对应标准，故其生产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

烟台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生产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其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新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取得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370610210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登记品种为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烟台新材料现持有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70610210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登记品种为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3. 发行人及子公司运输环节的具体情况，已取得的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述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

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运输合同、合同相对方及承运方的营业执照、道路货物运输资质、运输人员的行驶证、相关人员资料，烟台新材料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委托宇佳物流、2019 年 1-10 月委托栖霞市浩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栖霞市浩驰物流有限公司在为烟台新材料提供服务过程中转委托烟台福莱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烟台福莱物流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宇佳物流及栖霞市浩驰物流有限公司均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存在瑕疵。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烟台新材料与烟台福莱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货物公路运输协议》，委托烟台福莱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约，合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福莱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01240006 号），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 类、6 类 1 项、8 类），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烟台新材料与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签署《货物公路运输协议》，委托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 月 1 日，双方续约，合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四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00202032 号），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 类、6 类、8 类、9 类、1 类 3 项、1 类 4 项、2 类、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烟台新材料危险化学品运输供应商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彻底纠正，其从事运输的供应商具有合格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此外，烟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对烟台新材料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材料、辅料采购合同、道路运输合同、运输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遴选要求及入选标准，除烟台新材料外的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原料、辅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均根据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综上，烟台新材料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存在与不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供应商签署运输合同由其转委托有资质的主体运输的情形，与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得到彻底纠正，且烟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经对烟台新材料出具其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烟台新材料报告期委托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供应商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事项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子公司交易环节的具体情况，已取得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烟台新材料的危险化学品由其生产后自行销售，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保立佳贸易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立佳贸易曾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奉）安监管危经许[2015]200174(DS)），经营方式为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许可经营范围为丙烯酸、苯乙烯等危险化学品，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保立佳贸易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24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0]200767(FYS)），经营方式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许可经营范围为氨溶液等危险化学品，有效期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交易环节的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已经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各环节、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上备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危险品管理相关制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原材料、辅料产成品等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资质等事项；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获得的审批、认证、资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与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包括烟台新材料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保立佳贸易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证照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及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20. 关于安全生产与生产资质一、（二）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储存的具体情况，已取得的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其他审批、认证、资质

审批/认证/资质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核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新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9816E1038R0M	2016.12.30	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为丙烯酸乳液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6.12.30-2019.12.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9819E1032R1M	2019.12.15		认证范围为丙烯酸乳液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9.12.15-2022.12.29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新材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9816S1003R0M	2016.12.30	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为丙烯酸乳液的设计、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6.12.30-2019.12.2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10120WH III GM20190002	2019.10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认定上海新材料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	2019.10-2022.10
	佛山保立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I GM20193069	2019.9.25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认定佛山保立佳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9.9.25-2022.9
	烟台保立佳	《关于公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2020年第四批）的通知》（烟应急告[2020]30号）	--	2020.4.27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德阳保立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川F)201700020	2017.2.15	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认定德阳保立佳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涂料制造）	2017.2.15-2020.2
	烟台新材料	《关于公布危险化学品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名单(第三十四批)的通知》（烟安监告[2017]13号）	--	2017.5.13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三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20252	2016.1.22	SGS	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丙烯酸乳液的开发与生产	2016.1.22-2018.9.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20252	2019.1.22		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丙烯酸乳液的开发与生产	2019.1.22-2022.1.21
	佛山保立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Q13014R1S	2014.9.30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证书覆盖范围：建筑水性乳液涂料的生产和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014.9.30-2017.9.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Q13655R2S	2017.9.27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建筑水性乳液涂料的研发、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爆化学品）	2017.9.27-2020.9.26

烟台保立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10847	2016.11.2	SGS	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丙烯酸乳液的开发与生产	2016.11.2-2018.9.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10847	2017.10.18		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丙烯酸乳液的开发与生产	2017.10.18-2019.1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10847	2019.11.2		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丙烯酸乳液的开发与生产	2019.11.2-2019.11.1
德阳保立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Q10275R0S	2017.12.13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生产和服务	2017.12.13-2020.1.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8736	2019.12.18	挪亚检测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生产和销售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2019.12.18-2020.12.18
烟台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9/11580	2019.12.24	SGS	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溶剂型丙烯酸酯的开发与生产	2019.12.24-2022.12.23
	《关于公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2020年第七批)的通知》	--	2020.8.3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三年

排污许可 (注1)	上海新材料	《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12000052	2016.4.3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危险废物	2016.4.30-2021.4.30
	佛山保立佳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72015000020	2016.6.20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废气、废水	2016.5.21-2017.5.20
			4406072015000020	2017.5.23		废气、废水	2017.5.21-2018.5.20
			4406072018000229	2018.5.23		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	2018.5.23-2019.5.22
			4406072018000229	2019.4.26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	2019.4.26-2020.4.25
排水许可 (注2)	上海新材料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P20180480号	2018.8.24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排入管道为污水管和雨水管，污水管排水量为80m ³ /日	2018.8.24-2023.8.23
	烟台保立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烟开排审字第2018070号	2018.8.3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连接管位置为福州路污水管，排水量为30m ³ /日	2018.8.31-2023.8.31
	烟台新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烟开排审字第2018169号	2018.11.16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连接管位置为厂区北侧规划路污水管，排水量为1.65m ³ /日	2018.11.16-2023.11.16
	保立佳化学（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001120326号	2016.9.26	上海市水务局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为普通生活污水、含铜废水；设有管径为300mm的污水管，排水量为244m ³ /日，排水最终流向石洞口系统	2016.9.26-2021.9.25

注 1：烟台保立佳、德阳保立佳、烟台新材料尚未办理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三条“（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规定“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上海新材料、佛山保立佳、烟台保立佳、德阳保立佳和烟台新材料正在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换发工作，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上海新材料、佛山保立佳、烟台保立佳、德阳保立佳和烟台新材料均已通过网上审核，待主管环保局现场核验后发证。上海新材料、佛山保立佳、烟台保立佳、德阳保立佳和烟台新材料预计于2020年9月30日前能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注 2：

①佛山保立佳无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对佛山保立佳《三水区城镇排水设施收集范围外排水情况表》出具的意见，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同意佛山保立佳按照环评批复，将生活污水排放至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相关规定和上级要求，佛山保立佳未接入城镇管网系统，暂不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使用本表记录排水情况”，故佛山保立佳无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②德阳保立佳无法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

2020年1月21日，德阳市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德阳保立佳位于旌阳区高新区亭江路以西，其市政排水管网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建设。由于该区域市政道路配套尚未完善，故该企业周边未有市政排污管道，因此无法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

③保立佳化学无需单独再行办理排水许可证

保立佳化学办公所在地所承租房屋的产权人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沪税务排证字第001120326号），有效期至2021年9月25日，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为普通生活污水、含铜废水；设有管径为300mm的污水管，排水量为244 m³/日，排水最终流向石洞口系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保立佳化学并未生产，仅有少量研发业务涉及废水排放，在该排水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故无需单独再行办理排水许可证。

除上述审批、认证、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如下进出口资质：

（1）保立佳股份

保立佳股份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2016年1月2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11796254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保立佳股份于2016年1月18日填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32127，进出口企业代码：91310000729349653F。

保立佳股份于2016年10月17日填报《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6101710554600000205，备案号码：3100653962，企业类别为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2）保立佳贸易

保立佳贸易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2015年5月8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311796159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保立佳贸易于2013年11月22日填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01309511，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676232557。

保立佳贸易现持有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0年9月15日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100635457。

保立佳贸易现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市分会出证认证部于2016年8月2日颁发的《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注册号：3100A5457，经复审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3）烟台新材料

烟台新材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于2019年8月20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37062609HA，检验检疫备案号：375340007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烟台新材料于2019年8月14日填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0460353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外，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资质，其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预计2020年9月底前办理完毕，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主要供应商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过程中必须具备的审批、认证及资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所具备的审批、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资格证书名称	核准机关	有效期
2017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4-2019.3.3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1-2020.12.10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6-2019.4.5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1.10-2017.11.9 2017.9.29-2020.9.2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4.30-2017.8.3 2017.8.4-2020.8.3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5.13-2017.5.12 2017.5.13-2020.5.12
	6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16-2019.3.15
	7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7.31-2018.7.30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9.12-2019.9.11
8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26-2019.8.25	
9	上海立成石油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9.15-2018.9.14 2017.3.23-2020.3.2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资格证书名称	核准机关	有效期
	10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9.12-2018.9.11
	11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21-2019.4.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1-2019.7.20
	1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6-2017.12.15 2017.12.16-2020.12.15
	13	成都威腾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3-2019.7.12
	14	华谊合丰特种化学淄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30-2019.8.29
2018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4-2019.3.3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1-2020.12.10 2018.8.23-2021.8.22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6-2019.4.5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29-2020.9.28 2018.7.3-2021.7.2
	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9-2018.1.8 2018.1.9-2021.1.8
	5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22-2020.12.21 2018.12.10-2021.12.9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4-2020.8.3
	7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9-2021.11.8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5.13-2020.5.12
9	岳阳桦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阳市云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9.21-2018.9.9 2018.6.6-2021.6.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资格证书名称	核准机关	有效期
	1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4-2019.1.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9.1.4-2022.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7.9.11-2020.9.10
	11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9.7-2018.9.6 2018.9.7-2021.9.6
	12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26-2019.8.25
	13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台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8.7-2018.8.6 2018.6.26-2021.6.25
	14	阿科玛（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0.13-2020.10.12
	15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7.1.6-2020.1.5
	16	武汉拓旭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江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16-2020.6.15
	17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6-2020.12.15
	18	华谊合丰特种化学淄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30-2019.8.29
19	成都威腾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3-2019.7.12	
2019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4-2019.3.3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1-2020.12.10 2018.8.23-2021.8.22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6-2019.4.5 2019.1.30-2022.1.29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29-2020.9.28 2018.7.3-2021.7.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资格证书名称	核准机关	有效期
	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9-2021.1.8
	5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22-2020.12.21 2018.12.10-2021.12.9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4-2020.8.3
	7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9-2021.11.8
	8	岳阳桦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阳市云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6.6-2021.6.5
	9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台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6.26-2021.6.25
				烟台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19.12.16-2022.12.15
	1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4-2019.1.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9.1.4-2022.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7.9.11-2020.9.10
	11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9.7-2021.9.6
	12	阿科玛（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0.13-2020.10.12
	13	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8.16-2021.8.15
	1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26-2019.8.2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资格证书名称	核准机关	有效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8.7-2022.8.6
	15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16-2019.3.15 2019.3.4-2022.3.3
	16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2-2021.1.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29-2019.4.28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19.4.29-2022.4.28
	17	华谊合丰特种化学淄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30-2019.8.29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19.8.30-2022.8.29
	18	武汉拓旭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江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16-2020.6.15
	19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6-2020.12.15
	20	佛山维方合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佛山市三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14-2021.12.13
2020年1-6月	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6-2020.12.15
	2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13-2020.6.12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2-2023.1.21
	3	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8.16-2021.8.15
4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9-2021.11.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资格证书名称	核准机关	有效期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1.30-2022.1.29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1-2020.12.10 2018.8.23-2021.8.22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29-2020.9.28 2018.7.3-2021.7.2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0.5.26-2023.5.25
	8	岳阳桦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阳市云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6.6-2021.6.5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4-2020.8.3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0.8.4-2023.8.3
	10	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0.1.6-2023.1.5
	11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8.7-2022.8.6
	12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台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6.26-2021.6.25
				烟台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19.12.16-2022.12.15
	13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9.4.21-2022.4.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6.4-2022.6.3
	1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8.7-2022.8.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资格证书名称	核准机关	有效期
	15	河北新运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2019.8.29-2022.8.28 2020.4.29-2023.4.28
	16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26-2020.12.2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网上核查公开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过程中所必须具备的审批、认证及资质，其报告期内持续具备该业务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合同、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有效的资质、项目审批文件、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已取得的审批、认证、资质等文件、网上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具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资质，且其报告期内持续具备该业务资质。若该等供应商在业务资质到期时无法办理续期，发行人将终止与其合作，并向其他具备业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三、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更新或换发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三条“（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规定“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上海新材料、佛山保立佳、烟台保立佳、德阳保立佳和烟台新材料正在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换发工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资料，并经登录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网站跟进办理进度，目前上海新材料、佛山保立佳、烟台保立佳、德阳保立佳、烟台新材料已通过网上审核，各子公司办理进展顺利，预计9月底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产成品等生产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溶剂型丙烯酸树脂为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子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

质，其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个环节除曾委托不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外，均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情形已在 2019 年 10 月得到彻底纠正，且烟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经对烟台新材料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前述不规范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认证和资质，且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更新或换发排污许可证进展顺利，预计 9 月底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29. 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配合相关方进行贷款周转、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补充披露：

（1）配合贷款周转的相关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进行交易的具体内容与金额、与贷款周转的匹配程度。

（2）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相互配合周转贷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银行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规章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配合贷款周转的相关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进行交易的具体内容与金额、与贷款周转的匹配程度

（一）供应商作为公司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对象并将贷款转回公司的情况

1.发生背景

公司向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频次较高，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通过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难以满足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因此在报告期内曾要求个别供应商协助公司进行贷款周转。

报告期内，配合公司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奉栢建筑有限公司	1989.6.22	2015年	建设工程施工	翁连初 80.51%，蒋梅华 19.49%	否
2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4.9.8	2016年	建筑工程施工	谢小雄 60%，陈炽登 40%	否
3	南京普托克阀业有限公司	2011.1.20	2014年	阀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	相华虎 34.63%，袁荣林 23.46%，姜沙 19.55%，庄小燕 11.18%，丁杰 11.18%	否
4	无锡市金乐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8.4.28	2013年	化工设备制造、销售	朱乐平 70%，朱敏 30%	否
5	武汉拓旭化工有限公司	2011.6.27	2014年	大宗化工原料代销	张晓明 50%，刘荣华 50%	否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所涉贷款及其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贷款由银行受托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向公司转回贷款的情形，涉及如下三笔贷款：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贷款银行	发放日	偿还日	利率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公司金额
上海新材料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7.4.20	2017.11.21 2019.5.21 2019.11.7	4.75%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属公司	贷款银行	发放日	偿还日	利率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公司金额
佛山保立佳	交通银行	2017.9.29	2018.9.18 2018.9.27	5.00%	3,000.00	2,000.00	1,970.00
德阳保立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8.9.12	2019.8.27	5.22%	495.00	300.00	300.00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三笔贷款已偿还完毕。

3.受托支付金额与累计采购金额的比较

公司与所涉供应商的资金流向及对供应商的累计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交易日期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公司金额	累计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上海新材料	上海奉拓建筑有限公司	2017.4.20	1,000.00	-	1,219.99	上海新材料污水处理改造项目工程建设
上海新材料	上海奉拓建筑有限公司	2017.4.20	-	1,000.00		
所属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交易日期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公司金额	累计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南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9.29	1,000.00	-	1,565.47	佛山保立佳二期扩产项目工程建设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南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9.30	-	970.00		
佛山保立佳	南京普托克阀业有限公司	2017.9.29	500.00	-	580.00	调节阀等设备
佛山保立佳	南京普托克阀业有限公司	2017.9.30	-	500.00		
佛山保立佳	无锡市金乐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9.29	500.00	-	778.00	反应釜等设备
佛山保立佳	无锡市金乐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9.30	-	500.00		
所属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交易日期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公司金额	累计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德阳保立佳	武汉拓旭化工有限公司	2018.9.12	300.00	-	2,278.37	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
德阳保立佳	武汉拓旭化工有限公司	2018.9.13	-	300.00		

注：累计采购金额为交易日期所在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采购金额（含税）。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上述供应商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大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因此上述情形不视为“转贷”行为。

此外，上述情形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9 年起未发生相关情形。

（二）公司作为客户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对象并将贷款转回客户的情况

1. 发生背景

公司个别客户因向公司采购的频次较高，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通过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难以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因此在报告期内曾要求公司协助其进行贷款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贷款周转的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宁市优艺雅涂料有限公司	2013.10.23	2016 年	水溶性涂料、内外墙腻子粉、水溶性建筑胶水制造、加工	谭剑 57.45%，杨渭昌 15.00%，于林 15.00%，刘燕 12.55%	否
2	福州金日涂料有限公司	2001.2.15	2012 年	水性水泥漆加工、生产、销售	陈宜朝 27.27%，陈强 18.18%，林瑞宝 18.18%，唐自华 18.18%，欧金朋 18.18%	否
3	浙江泰基涂料有限公司	1995.3.10	2016 年	水性涂料、保温装饰复合材料制造、销售	周官友 51.1%，周航帆 48.9%	否
4	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1998.7.10	2012 年	涂料及其配套使用产品生产、经营	海洋创建有限公司 51.00%，广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5.21%，祥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际有限公司 13.79%	
5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98.4.1	2015年	水性涂料生产；水性涂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刘善江 65.00%、刘建茹 28.14%、王树清 3.01%、刘建军 1.93%、刘善才 1.93%	否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受托支付金额与累计销售金额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涉客户的资金流向及对客户的累计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客户名称	交易日期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客户金额	累计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上海新材料	海宁市优艺雅涂料有限公司	2017.7.21	100.00	-	471.30	建筑乳液、助剂及其他
上海新材料	海宁市优艺雅涂料有限公司	2017.7.26	-	100.00		
上海新材料	福州金日涂料有限公司	2017.11.22	285.50	-	180.86	建筑乳液、防水乳液
上海新材料	福州金日涂料有限公司	2017.11.23	-	265.50		
上海新材料	福州金日涂料有限公司	2017.11.28	98.50	-		
上海新材料	福州金日涂料有限公司	2017.12.1	-	88.50		
上海新材料	浙江泰基涂料有限公司	2017.11.27	300.00	-	459.48	建筑乳液
上海新材料	浙江泰基涂料有限公司	2017.11.30	-	240.00		
所属公司	客户名称	交易日期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客户金额	累计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佛山保立佳	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2017.10.20	447.00	-	247.55	建筑乳液

佛山保立佳	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2017.10.20	-	380.00		
所属公司	客户名称	交易日期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客户金额	累计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烟台保立佳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7.7.3	800.00	-	4,139.76	建筑乳液
烟台保立佳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7.7.4	-	600.00		

注：累计销售金额为交易日期所在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销售金额（含税）。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上述客户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销售金额，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基本匹配。因此，上述情形不视为“转贷”行为。

此外，上述情形均发生在 2017 年，报告期后两年未发生相关情形。

（三）公司配合烟台多尔维周转贷款资金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烟台多尔维因采购频次较高，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通过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难以匹配烟台多尔维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在报告期内曾要求烟台新材料协助其进行贷款周转。

2018 年，烟台多尔维向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了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将款项汇至烟台多尔维账户后，烟台多尔维将款项支付给烟台新材料，再由烟台新材料将款项返还给烟台多尔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方	配合转贷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累计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烟台多尔维	烟台新材料	2018-2-2	1,400	2018-2-2	1,400	261.66	胶黏剂
		2018-2-5	600	2018-2-5	600		

注：累计销售金额为交易日期所在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销售金额（含税）。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烟台多尔维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销售金额，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不匹配。因此，上述情形属于“转贷”行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述 2,000 万元的贷款银行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证明》，确认将上述 2,000 万元贷款受托支

付给烟台新材料，烟台多尔维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相关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供应商作为公司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对象并将贷款转回公司和公司作为客户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对象并将贷款转回客户的情况，不属于“转贷”行为；公司配合烟台多尔维资金周转的情况，属于“转贷”行为，但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公司 2019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情形，上述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相互配合周转贷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银行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规章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一）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相互配合周转贷款的行为存在违反银行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规章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相互配合周转贷款的行为，构成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予处罚的相关记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相互配合周转贷款的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但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贷款单位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贷款银行与贷款单位之

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不存在后续影响，预计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配合周转贷款的行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发行人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 组织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通过与贷款银行协商，在加快贷款审批进度、资金支付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同时适当调整了供应商付款进度和额度，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作为委托支付对象，以满足银行贷款政策要求；

2. 根据制定《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货币资金业务内控制度》等融资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以此建立相应的审批流程，将贷款过程的安排在审批流程中予以明确，达到共防共治的目的，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使用工作；

3. 公司定期组织内控执行情况检查，落实所制定的融资管理有关的内控制度的执行。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相互配合周转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但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不存在后续影响，预计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未再发生与供应商、客户相互配合周转贷款的行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

问题30. 关于劳务派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的签署和解除

2017年1月1日，保立佳股份与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操作工、普工，派遣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保立佳股份与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生产操作工、仓管员和维修工，派遣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27日，保立佳股份与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于2019年1月1日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于2020年4月25日解除。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4月25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协议的签订主体为保立佳股份，但劳务派遣用工的实际主体为上海新材料。自2020年4月25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被派遣员工的人数、岗位、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协议的签订主体虽为保立佳股份，但劳务派遣用工的实际主体为上海新材料，报告期内被派遣人员的人数、岗位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6.30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派遣用工人数	0	1人	32人	34人
派遣人员岗位	0	操作工、仓管员、维修工	操作工、普工	操作工、普工
上海新材料员工总数	252人	252人	156人	178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	0.40%	20.51%	19.10%

（三）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派遣单位为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90411503A），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烈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12

营业期限：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

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奉人社派许字第 01531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派遣用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1.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看劳务派遣协议及派遣费用的支付的银行汇款凭证，劳务派遣单位与保立佳股份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但派遣人员实际上工作地在上海新材料，派遣人员薪酬及服务费用均由上海新材料实际支付，存在派遣协议签署主体与实际用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上海新材料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的情形。且虽然大部分人员的岗位为生产操作工、维修工、仓管员，但个别人的职位为带班长、主管，存在个别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要求。

3. 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资质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后未再续期。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上海新材料仅使用1名劳务派遣人员，但该期限内存在使用无派遣资质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彻底规范

为规范和清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 2019年，公司与符合相关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自2019年1月起，发行人仅有3名劳务派遣人员，且岗位为操作工、仓管员、维修工，因此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及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及超比例情形在2019年1月得到了纠正。2019年末，公司仅有劳务派遣人员1人，为上海新材料生产部门学徒工。截至2019年4月底，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 因劳务派遣单位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不具备派遣资质，发行人于2020年4月25日与其停止合作，自此不再使用派遣用工，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彻底规范。

3. 上海是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已分别就保立佳股份及上海新材料报告期内未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保立佳股份、上海新材料与劳务派遣用工的派遣单位上海南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等均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文本、劳务派遣费支付凭证及明细、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劳务派遣员工具体用工岗位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劳务派遣协议解除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过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且存在劳务派遣协议签署主体与用工主体不一致、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个别派遣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到期等问题，但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无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彻底规范，且有权机关已经出具无处罚证明，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控鉴证报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询网上公开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

生变化。

2. 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0,133,791.01 元、1,667,879,064.42 元、2,036,784,446.53 元、837,750,170.18 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49%、96.93%、99.14%、99.9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投资情形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德刚	独立董事	德芯（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醇万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投资情形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景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韶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玺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3.34% 合伙份额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百百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0% 出资份额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纽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0% 股权，通过李德刚控制的韶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 股权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如下：

发行人董事李德刚的配偶王萍持有石河子市信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持有西藏沐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韶盟（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持有珠海市胡桃夹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该等公司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开波的父母李玉田和闵祥芬合计持有东营市谷雨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山东纽邦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其父李玉田持有东营市行然谷语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等公司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

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2020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笔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	GIL20A0419003-01、GIL20A0419003-02、GIL20A0419003-03	保证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保立佳	L20A0419003	1,327.96	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 2022.4.30
2	杨文瑜、杨美卿	31114204410091	最高额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保立佳贸易	31114204170091	500.00	各业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 2021.3.23
3	杨文瑜、杨美卿	31114204410085	最高额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保立佳贸易	31114204170085	7,000.00	各业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 2021.2.27
4	杨文瑜、杨美卿	31114194410054	最高额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新材料	31114204170054	1,250.00	各业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 2021.1.2
5	杨文瑜、杨美卿	31114204410060	最高额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新材料	31114204010060	1,200.00	各业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2021.3.9
6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	GIL20A0138003-01、GIL20A0138003-02、GIL20A0138003-03	保证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材料	L20A0138003	2,436.63	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2022.4.30
7	杨文瑜	ZB987420200000018	最高额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新材料	98742020280199	1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2021.6.29
8	杨文瑜	2020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200238986号	保证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保立佳	2019年威商银授信字第DBHT81700190232652号	1,2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清偿期届满之日为2020.7.19
9	杨文瑜	2020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200257847号	保证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保立佳	2019年威商银授信字第DBHT81700190232652号	1,5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清偿期届满之日为2020.12.22
10	杨文瑜、宇佳物流	兴银烟个高保字2019-999-2号、兴银烟高保字2019-999-1号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保立佳	MJZH20200312002089	2,4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2021.3.12
11	杨文瑜、杨惠静	2020年22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2004-3号、2020年22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2004-4号	保证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保立佳	2020年220011法授字第2004号	1,000.00	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日后3年止；最后一笔贷款到期日为2021.6.3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2	杨文瑜、宇佳物流	龙农商行烟分保字2020年第0040号	保证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保立佳	龙农商行烟分流借字2020年第0040号	495.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2021.3.5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额为3,602,589.05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均系生产经营之必需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情况变更如下：

（一）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自动配料分装机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201921951999.2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授权专利的所有权，该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二）其他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域名、主要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财产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8. 关于土地与房屋的瑕疵（一）房屋、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部分内容。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份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标的	年度预估交易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保立佳	丙烯酸乳液	8,000.00	2020.8.1	2020.8.1-2021.12.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份原为正在履行现已履行完毕的、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三水）农商授字 2019 第 036 号	佛山保立佳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0.00	2019.8.21	2018.8.19-2020.8.19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YT10（融资）20180005 号	烟台保立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0	2018.5.15	2018.5.15-2021.5.11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2020年1-6月主要客户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正常经营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交易内容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0.12.30	是	10,617.72	12.67%	建筑乳液	
2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7.17	是	1,860.72	2.22%	建筑乳液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15.4.9	是	1,174.57	1.40%	建筑乳液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17.11.30	是	1,076.12	1.28%	建筑乳液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16.3.22	是	761.43	0.91%	建筑乳液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13.4.18	是	488.46	0.58%	建筑乳液
		小计	--	--	5,361.28	6.40%	--
3	亚士创能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3.5.29	是	3,002.38	3.58%	建筑乳液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2001.12.28	是	1,526.88	1.82%	建筑乳液
		小计	--	--	4,529.26	5.40%	--
4	晨阳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98.4.1	是	3,251.77	3.88%	建筑乳液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2014.4.3	是	7.59	0.01%	建筑乳液
		小计	--	--	3,259.36	3.89%	--
5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6.11.6	是	1,826.35	2.18%	建筑乳液	
合计		--	--	25,593.97	30.54%	--	

注：

1. 三棵树包括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大禹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 亚士创能包括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 晨阳包括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三）2020年1-6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 1-6月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6,883.48	10.24%	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酸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969.84	8.88%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
	阿科玛（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5,383.10	8.01%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399.47	6.55%	苯乙烯、醋酸乙烯
	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7.51	5.25%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
	合计	26,163.39	38.94%	--

注：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的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和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 阿科玛（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的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和岳阳桦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关联交易（二）3. 关联方担保”部分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备用金	89,595.57
保险公积金	206,965.33
保证金押金	9,306,935.00
应收出口退税	1,069,320.64
其他	209,097.16
合计	10,881,913.7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	-------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已报销待结算费用	84,093.76
预提返利	3,740,673.20
其他	320,795.00
合计	4,145,561.96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进行过修改。

十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财政补助的依据性文件、财政补助款转款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依据文件	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1	保立佳股份	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0.3.25	1,832.70
2	保立佳股份	上海市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的审核意见	稳岗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	2020.3.5	32,876.00
3	保立佳股份	《关于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度奉贤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上市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2020.6.30	140,000.00
4	上海新材料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上海市奉贤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奉贤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奉人社[2015]30号）	企业培训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2020.1.17	117,427.20
5	上海新材料	上海市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的审核意见	稳岗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	2020.3.21	114,629.00
6	上海新材料	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0.3.25	18,107.10
7	上海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办公	奉贤区经	上海市奉	2020.4.27	751,000.0

序号	所属主体	依据文件	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元)
	新材料	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济委员会三个一百研发费用补贴	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0
8	上海新材料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号）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授权专项资金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2020.6.18	2,520.00
9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三水区企业复工复产补贴的通知	复工复产稳岗补贴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2020.2.21	10,200.00
10	烟台保立佳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号）	抗疫补贴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0.4.1	33,019.67
11	德阳保立佳	德阳市就业局于2020年3月11日的《公示》	稳岗补贴	德阳市就业局	2020.3.13	10,431.49
12	烟台新材料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号）	抗疫补贴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0.4.1	9,225.49
13	保立佳贸易	上海市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的审核意见	稳岗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	2020.3.21	10,182.00
14	保立佳贸易	《上海市出口信用保险费减免申请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专户	2020.6.9	44,606.27
15	保立佳贸易	《上海市出口信用保险费减免申请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专户	2020.6.30	29,957.41
16	保立佳化学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	稳岗补贴	上海市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2020.3.23	5,610.00
合计						1,331,624.3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被行政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人员情况统计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591 人（含退休返聘 1 人）。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退休返聘员工 1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月报、缴费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91 人，发行人为 57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7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或缴费地发生变更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12 名员工已于次月缴纳；2 名员工 2020 年 8 月已补缴 6-7 月社会保险费；3 名员工次月离职，无需缴纳），1 名员工为退伍军人由户籍所在地政府部门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为 57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名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残疾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9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已于次月缴纳；3 名员工次月离职，无需缴纳），1 名员工为退伍军人由户籍所在地政府部门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 2019 年 7 月入职因前任职单位未办理退缴手续而无法缴纳（该员工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住房公积金移转相关手续办理，公司已为其补缴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

（三）有权机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个别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其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经办律师： 王俊贺

王俊贺

经办律师： 陈璟依

陈璟依

2020 年 9 月 15 日